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延期的函》（鲁卫财函〔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接种单位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为22元/剂次。

二、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